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临 2008-015

##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在杭州瑞丰国际商务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未到会董事单银木先生委托周滨先生参加会议并表决，未到会董事张振勇先生委托周滨先生参加会议并表决。部分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了《杭萧钢构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出具的《关于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的核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为安徽公司向中国银行芜湖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安徽杭萧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的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授信总量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壹年。

截至 200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73,000,000.00，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向工商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同意以坐落于萧山区红垦农场的工业厂房及办公楼的所有权（其中权证号：杭房权证萧字第 112486、112487 号）和相关土地所有权（其中权证号：杭萧国用（2004）字第 1100002

号) 作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融资的抵押, 贷款总额度 10480 万元的授信业务, 期限贰年。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向上海浦发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信用、抵押等方式向上海浦发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申请办理授信额度为 20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 期限壹年。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向交通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信用、抵押、担保等方式向交通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申请办理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 期限壹年。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向中国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信用、担保等方式向中国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申请办理授信额度为 20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 期限壹年。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理性投资。《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应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的核查报告

### 一、资金占用自查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27号公告以及浙江证监局有关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治理建设，在公司董事长和经营班子的领导下，自2008年7月初开始，公司财务审计部、证券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本部和控股子公司资金占用情况采用全面检查的方式进行了自查，公司控股子公司也分别对本企业资金占用情况开展了认真自查，现将自查情况说明如下。

### 二、防范资金占用机制的建设情况

上市以来，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的原则规定下，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通过审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财务收支管理制度》、《现金有价证券应收债权管理制度》、《财务部组织机构及职责》、《物资采购价格控制办法》等管理制度，以保证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资金流出制度的合理性。

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明确了工作职责。公司加强内控内审建设，成立了内审部门，强化内部控制监督力度，致力于建立内部控制的长效机制。公司最高管理层通过对各公司总经理的合同审批权、资金审批权、资产处置权等权力进行任期授权，以合理掌控各公司的资金流向。

公司财务审计部通过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日报的审核，以关注大额、非正常、个人借款等资金的流动。且通过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定期内部审计、离任审计，以保证制度、授权的有效执行。

如上述，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能合理保证在防范大股东的资金占用方面做到如下几点：

- 1、公司实行重要的资金收付单据与银行印鉴分管制度，以实现不相容职责岗位分离，防止作弊，保证资金安全。

- 2、会计与出纳人员严格按会计制度的要求对货币资金进行日清日结，月末及时核对银行存款余额，对未达账项查清原因，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以记录。

### 3、资金流出的内部审批流程。

(1) 公司制度对总裁、总经理的资金审批权限均有严格规定，总经理以文件的形式，根据其权限对下级进行授权。

(2) 所有财务收支事项首先由业务管理部门提出，经部门主管审核，且附该事项的相关依据（合同、协议、实物资产的验收证明、安装费结算单据、发票等），交由财务部门审核。会计人员审核重点为依据是否合理、金额是否准确等，并出具审核意见，财务经理根据会计审核意见和资金情况安排付款。

涉及到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有关副总批准的财务收支和财务事项在财务经理核准的基础上由总经理或授权副总批准，涉及到董事长或董事会批准的财务收支和财务事项，由总经理审核后董事长批准（或董事会决议），财务部出纳付款。

### 三、自查结果

根据浙证监上市字[2008]85号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2008年度上半年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程序包括审阅公司账簿、凭证，核对公司银行对账单与银行日记账，向相关人员进行问讯，函证等。

经自查，在2008年1-6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08年上半年度上述股东与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发生额和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与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发生额	与公司非经营性往来余额
单银木	0	0
潘金水	0	0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	0

### 四、下一步防范占用发生的措施

公司定期向监管部门上报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专项审计报告均及时报送浙江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今后将继续坚持这一定期报送制度，董事会秘书为责任人，负责定期向当地证券监管部门报送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情况。

公司将以本次自查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建设，增强公司高管人员规范运作的自律意识，强化内部控制工作的贯彻落实，有效防范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上述自查结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阅。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竺素娥

吴晓波

周金法

2008年7月23日